

申請指引的修訂建議

項目	現行安排	建議
審批程序		
1	<p>《大型體育活動申請指引》（指引）第 13 段：“如欲申請“M”品牌活動資助，或純粹申請“M”品牌活動認可，可先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有關機構應填妥初步申請表（載於附錄 VI），並連同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交回秘書處。”</p>	<p>“M”品牌申請受審批機制規管：康文署評審初步申請表和正式申請後，轉交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審批委員會討論，再由委員會提交建議，供體育委員會通過。建議先前曾獲“M”品牌活動認可的活動，如再度提出申請，可豁免申請者提交初步申請表，以簡化／縮短其審批程序。</p>
2	<p>根據指引附錄 IV：“M”品牌活動申請的審批準則說明，現時第一項評審準則是活動性質。活動性質設有四個級別：世界級、亞洲級、全中國級和其他級別。</p>	<p>建議增訂一個級別，就是“洲際”級別，以適當地反映有些活動的性質高於亞洲級但低於世界級。</p>
3	<p>指引第 6 段：“提交委員會審議的“M”品牌認可申請必須涉及外地的隊伍及／或個人的競技，有關隊伍或人士最好是代表多個國家／地區。”</p>	<p>根據指引附錄 IV：“M”品牌活動申請的審批準則說明，應檢討“全中國級”這個類別。根據指引第 6 段，“M”品牌活動必須涉及海外隊伍／人士，但“全中國級”的活動是不會涉及海外參加者的。建議把第 6 段的“外地的隊伍及／或個人”修訂為“香港以外的隊伍及／或個人”。</p>

項目	現行安排	建議
4	如何處理全新的體育項目，並無明確安排。	爲了鼓勵機構把全新活動引入香港，建議在指引附錄 IV：“M”品牌活動申請的審批準則說明，加入一項新的準則，並給予可行的新活動(例如香港沙灘節 2006)特別評分比重。
5	根據指引附錄 V：申請成爲委員會“M”品牌活動的流程圖，所有“M”品牌活動須經委員會向體育委員會提交建議，方可成爲獲認可的“M”品牌活動。	建議只要求頒授“M”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的申請可免提交體育委員會核准。
6	要求“M”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的申請，其審批程序並無明確安排。	建議只要求頒授“M”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的申請應由康文署審批。
7	根據指引附錄 III：可資助開支項目及不可資助的費用。	由於康文署正檢討現時體育資助計劃下的可資助項目和資助上限，以讓體育總會享有更大彈性，建議據此重新研究可資助的開支項目和委員會資助上限。
撥款資助		
8	並未提及康文署場地收費的資助。	建議指引應加入新設立的康文署場地收費資助。

項目	現行安排	建議
9	指引第 19(b)段：“等額撥款—這是一次過等額出資的補助金，在活動舉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撥款上限分別為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	需要清楚地詮釋何謂獲批等額撥款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舉例說，委員會在“M”品牌活動舉辦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批給有關“M”品牌活動的等額撥款應分別為 300 萬元、200 萬元和 100 萬元。如主辦機構在第一年只申請頒授“M”品牌而無須撥款資助，但在第二年同時申請頒授“M”品牌和撥款資助，建議應批予該活動 300 萬元的撥款。
10	指引第 19(b)段：“等額撥款—這是一次過等額出資的補助金，在活動舉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撥款上限分別為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	委員會應界定申請者可否在舉辦某項活動的第一年以世界錦標賽名義提出申請，要求獲 300 萬元的等額撥款資助，而在舉辦該活動的第二年以世界盃名義提出申請，同樣要求獲 300 萬元的等額撥款資助，其所持的理由是兩者屬不同活動。鑑於“M”品牌制度的目的是要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故建議要求申請者承諾連續三年舉辦同一活動。
運作事宜		
11	如剩餘的資助閒置超過兩年，並無清晰規定何時還款。	如剩餘的資助閒置超過兩年，建議申請者應在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悉數還款。
12	只要求頒授“M”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的申請者，無須提交活動評估報告。	建議只要求頒授“M”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的申請者在“M”品牌活動完結後，須填寫一頁長的簡單評估表格。